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7执14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道7070号亨银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马某某。

被执行人：殷某。

申请执行人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殷某典当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到期后未自动履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殷某名下所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玉带路99号1幢506室不动产(含室内固定装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殷某名下所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玉带路99号1幢506室不动产(含室内固定装修)。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张木林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烽